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1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第七条：备选执行办法和有关闭会期间工作的提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一. 导言

1. 根据《公约》第七条，缔约国承诺在由于公约遭受违反而使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的情况下“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但是，1968 年至 1971 年进行的原公约谈判以及在后来的审查会议上所作的任何《最后宣言》都没有对“面临危险”一词的含义提供明确解释。谈判记录表明，“援助”指的是应要求提供医疗或救济援助。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就这一主题作了几项声明(附件载列了此处讨论的相关实例)，为进一步审议和行动提供了依据。2010 年的闭会期间会议讨论了在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和与相关组织协调的问题，但并没有进一步讨论在实践中如何实施第七条的问题。因此，第七次审查会议为重新审视这一问题，以便就需要或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达成一致意见提供了可能性。联合王国大力支持这方面的行动。本说明提出了一些问题，可在审查会议上讨论，并供今后就这一主题开展工作。

二. 第七条

2. 第七条案文的主要限制在于：各缔约国承诺，只有在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某缔约国面临危险的情况下，才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上文指出，“面临危险”一词既无定义，也无共识；因此，援助有可能因理事会需研究案情而遭到延误。我们无法肯定或担保能够得到快速答复，尤其是如果可能难以按证据明确表明一项事件应归咎于自然还是人为原因。虽然《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谈判者设想各国要采取的行动，但恐怖分子袭击

事件属于第七条的范畴，这一点是明确的，主要是因为很难确定可疑的疾病暴发事件的来源。的确，各缔约国曾表示愿意在发生非缔约国的任何人将生物剂或毒素作为武器时向受害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 38 段)。

3. 因此，审查会议或后续会议的首要任务是审议哪些情况符合“面临危险”的标准。《化学武器公约》中的类似条款——第十条第 8 款提供了一些概念，缔约国可将这些概念作为共识予以接受；例如：

“‘面临危险’意味着发生以下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

- (a) 任何国家或其他实体已对某缔约国使用了生物或毒素武器；
- (b) 某缔约国面临任何国家或其他实体进行第一条禁止缔约国进行的行动或活动的威胁”

三. 现实方面

4. 讨论有关执行第七条的切实问题需要认真审议卫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能充任主要应对机构资格，以及需要何种进一步的援助，以提升这些机构的能力，而不是单纯地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背景下重复劳动。卫生组织的全球警报和反应活动以及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旨在检测、核实和扼制流行病。在发生故意释放生物剂的情况下，这些活动对在全球范围内有效扼制疾病至关重要。我们也需要考虑目前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开展的同类活动。此外，因为确认一项疾病爆发事件源于人为还是自然原因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所以首要事项应该是作出快速和有效的反应，以核实和应对疾病爆发对公众健康、动物健康或农业造成的影响。该工作不得因难以确定疾病爆发的原因而受到延误。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或粮农组织可在联合国安理会审议问题期间采取行动，甚至可在向安理会提交该问题之前实施行动，因为不论事件的原因如何，优先事项在于应对事件的影响。我们绝不能建立一种干扰这类行动或阻止这类行动实施的制度，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 33 段明确承认这一点。

四. 与第十条的联系

5. 能力建设是卫生组织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的重要职能之一；在这一背景下，更有效地监测、检测、诊断和减缓传染病疫情高为抵御恶意使用或威胁使用生物剂和毒素提供了重要手段。因此，与第十条相关、旨在进一步促进国家和区域能力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伙伴关系”框架下开展的工作及其他举措，也有助于促进第七条。因此，在今后讨论合作问题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时同时审议这两项条款是有道理的。联合王国支持将这一事项作为今后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五.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一种可能的样板？

6. 很明显，执行支助股当前的构成方式使之无法成为应急援助渠道，因为该机构不具备能够管理和分发防护设备、洗消剂以及制定医学对策的工作人员或设施，无法发挥《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中设想的技术秘书处的作用。但是，可设想由执行支助股管理一个自愿援助基金，其作用与《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所指基金类似。也许还可以由执行支助股维护一个登记册，对有能力 and 愿意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以及它们能够提供的援助类型进行记录。

7. 我们还可以考虑对《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的另一条款进行调整。¹ 这一点指的是，我们可能参照第 6 款注意到，尽管存在第七条，但仍可以鼓励缔约国就紧急获得援助问题与其他缔约国缔结单独协定。

8. 然而，如果以《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作为样板，我们需要考虑一项独特的差异，即这并不是化学武器的影响产生的自然结果(有一些自然原因导致的疾病爆发事件很难与生物武器袭击事件区分开来)。因此，《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不必考虑当前处理化学武器影响问题的国际组织和网络。

六. 外部专家——学术界、行业、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作用

9. 正如过去的闭会期间会议一样，接纳政府间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行业、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与会议是具有重要价值的。独立的工作组领导人员可根据讨论的专题，以及在外贡献和专门知识较为重要的情况下，决定邀请哪些参与者。但是，一些代表团可能不愿意参与所有这类会议。因此，除非按照议程中讨论的专题另作决定，否则会议应不限人数，以此作为一般规范。

七. 结论

10. 第七次审查会议本身有可能对第七条的诠释达成像以上第 3 段所讨论的那种共识，除此之外，有关赋予第七条实际效力的复杂问题还可能需要在新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中得到更为详细的审议，这一点似乎很明显。对于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粮农组织目前从事和计划开展的活动可能在满足涉及第七条援助的要求方面发挥何种作用进行探讨显然是一种要务。因此，我们需要探讨简化援助程序的现实手段，应考虑当前政府间组织的活动和网络，审查与这类组织合作的最佳方式，以便提升能力，在现实中提供最佳反应。新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可将这一问题与对第十条相关问题的审议结合起来。

¹ 这正是 2001 年《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议定书》草案采纳的路线。

附件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关于第七条的声明²

“33. 会议注意到有这样的愿望：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就应予迅速考虑，并作出适当回应。在这方面，如果缔约国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决定之前，它们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34. 会议认为，本条款一经援引，联合国就可以在缔约国以及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等有关政府间组织的帮助下，在提供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35. 会议指出，缔约国在国内进行的准备活动有助于加强国际上应对、调查和缓解疾病爆发的能力，包括那些据称使用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所导致的疾病爆发。

36. 会议注意到以下建议：缔约国可能需要详细讨论援助的程序，以便在一旦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确保缔约国在收到请求时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37. 会议确认，缔约国保证提供或支持援助请求援助的任何缔约国，条件是安全理事会认定，由于发生了违反《公约》的事项，该缔约国面临危险。

38.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愿意酌情提供或支持援助请求援助的任何缔约国，如果该缔约国由于不是缔约国的任何人将细菌(生物)剂和毒素用作武器而面临危险或损害。”

² BWC/CONF.VI/6, 第二部分。